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侯昱辰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30009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條之1規定，雇主對於勞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50之工作場所，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，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，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二、為協助雇主強化從事噪音作業勞工之聽力保護措施，訂定旨揭辦理原則作為行政指導，提供業界參考運用，以保障職場勞工健康。
- 三、雇主為執行本辦理原則之聽力保護措施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參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發布「勞工聽力保護計畫參考指引」之最新版本所提供技術方法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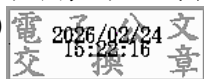


115/02/24

1150004410



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